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高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高管蒋春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冯丰穗女士、高管蒋春晨先生于2017年8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计划减持广电运通股份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2017年8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91,610股（其中：冯丰穗拟减持不超过132,647股，蒋春晨拟减持不超过158,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高管蒋春晨先生的《关于减持广电运通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蒋春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现已实施完毕。除此外，截止2017年9月13日，已披露减持计划的监事冯丰穗女士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蒋春晨	集中竞价	2017-9-13	8.416	158,900	0.0065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蒋春晨	合计持有股份	635,850	0.0262	476,950	0.019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8,963	0.0065	63	0.0000
	有限售流通股股份	476,887	0.0196	476,887	0.0196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蒋春晨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蒋春晨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高管蒋春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广电运通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